

# 嘉義榮服處 110 年度「第 9、10、11 服務網座談會」 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三十分

地點：朴子市竹圍里集會所

貳、主持人：處長 郭豫臨

紀錄：王進東

參、出（列）席：（如附冊）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工作報告：王社工員報告（如會議資料）（略）

陸、意見交換：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各 單 位 答 覆 情 形	備 考
1	<p>榮民顏○○先生： 現行長照 2.0 居家服務費用，有部分負擔，針對一般戶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補助，就養榮民未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僅適用一般戶，建議政府能比照中低收入戶給予補助，以照顧弱勢就養榮民。</p>	<p>嘉義榮民服務處： 因應家庭結構改變，「在地老化」是長照 2.0 核心價值，現行長照居家服務部分負擔規定，一般戶是 %16、中低收入是 %5、低收入戶免部分負擔，據了解就養榮民也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，可享上述規定優惠，若就養榮民屬於一般民眾身分者，依長照專員說明係適用 %16 部分負擔，無法享有免費之優惠。目前政府社福政策將榮民及一般民眾納入不同照顧服務體系，若就養榮民有失能情形，可以透過輔導會就醫或就養系統，申請入住護理之家或榮家安置，獲得妥善服務照顧。</p>	
2	<p>榮民莊○○先生： 目前未就養 823 榮民每年領有三節慰問金，端午及中秋節 2,000 元，春節 3,000 元，區區數千元金額，無法達到照顧未就養 823</p>	<p>嘉義榮民服務處： 對於 823 榮民家境清苦者，可向本處申請就養，經過資產調查，全家收入未超過標準者，可以取</p>	

項次	建議事項	各單位答覆情形	備考
	<p>榮民實質效益，建議政府將三節慰問金提高，以符合照顧未就養 823 榮民之美意與精神。</p>	<p>得就養身分。目前嘉義地區 823 榮民有一半人數未具有就養身分，輔導會每年編列預算，發給未就養 823 榮民三節慰問金。惟 823 榮民對於發放額度頗有微詞，政府應在社福預算能容納之情形下作通盤檢討，去年也有 823 榮民長輩曾針對三節慰問金發放金額偏低問題提案，該案本處亦曾在輔導會李副主委視導座談場合作反應，副主委裁示「輔導會未來將配合國家財政及福利資源政策調整三節慰問金」在案，有關莊伯伯提案將專案報請輔導會研議提高慰問金額度可行性，以落實照顧保家衛國，勞苦功高的 823 榮民長輩。</p>	
3	<p>榮民黃○○先生： 本人於聯勤所屬福利總處退休後與配偶定居六腳鄉，社區服務組長徐帝雄曾居家訪視本人，噓寒問暖，宣導有關榮民權益，並關心本人生活狀況及提供就業服務，因配偶罹癌住院治療，出院後在家療養，徐組長知悉後主動協助本人申請急難救助，其服務態度令人感動，精神可嘉，深表萬分感謝。建議貴處予於獎勵。</p>	<p>嘉義榮民服務處： 社區服務組長徐帝雄是空軍士官總督導長退役，能力操守俱佳，是本處第一線服務尖兵，負責海線榮民眷服務照顧工作，是位既有服務熱忱與愛心的組長。本處每月補貼組長交通費及誤餐費，照顧好榮民眷是組長應盡本務，在此感謝黃學長對徐組長服務工作的肯定。</p>	
4	<p>榮民蔡○○先生： 蔡伯伯因重聽以書面提問「本人</p>	<p>嘉義榮民服務處： 申請就養是每位榮民權益，依現</p>	

項次	建議事項	各單位答覆情形	備考
	<p>係未就養 823 榮民，別人有領就養金，請問本人是否可以申請就養？若是可以，煩請榮服處指導本人申請。」。</p>	<p>行規定申請人需準備全戶戶籍謄本及財稅所得資料送本處審核，本處將派社區組長及責任區王輔導員拜訪蔡伯伯，提供就養表件並詳細說明申請就養規定，以利伯伯後續申辦就養事宜。</p>	

柒、散會。